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4-055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4-055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湟中区群加藏族乡卫生院（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双捷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群加藏族乡卫生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双捷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4-055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多功能煎药机（带包装机）	JY-C2+1	济南玖延机械有限公司	1台	31000	31000	质保期：1年
2	烟雾收集器	QH-HY	泊头市湫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台	4000	4000	质保期：1年
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AMT-DX300	湖南艾米特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台	1000	1000	质保期：1年
4	中药粉碎机	FLB-500A型	永康市红太阳机电有限公司	1台	2800	2800	质保期：1年
5	中医理疗床	S01	衡水君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张	990	2970	质保期：1年

6	足浴桶	40CM	河北瑞宁纳米科 技有限公司	5 个	120	600	质保 期：1年
7	火罐	每套16个玻 璃罐具；小1 号2个；1号2 个；2号2个； 3号4个；4号 4个；5号2 个；酒精灯1 个；镊子1个	北京国医研医药 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2 套	60	120	质保 期：1年
8	气罐	WY-I	济南威阳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5 套	50	250	质保 期：1年
9	红外治疗 仪	TF-6003	徐州天飞电子设 备有限公司	1 台	24610	24610	质保 期：1年
10	监护仪	SP-J10	南京舒普思达医 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1500	31500	质保 期：1年
11	除颤仪	B1	南京舒普思达医 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5200	15200	质保 期：1年
12	十二道心 电图机	iMAC100	武汉中旗生物医 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28000	28000	质保 期：1年
13	急救呼吸 气囊	TF-FS-322P	北京神鹿腾飞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0	150	质保 期：1年
14	制氧机	S01 5B	天津怡和嘉业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600	13200	质保 期：1年

15	输液椅	Z09	衡水君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个	500	5000	质保期：1年
16	普通病床	B01-II	邢台琪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张	3900	15600	质保期：1年
17	震动排痰机	PT-200QJ	济南齐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30000	30000	质保期：1年
18	治疗车	60x40x86cm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友泰五金器械厂	1 台	1500	1500	质保期：1年
19	缝合包	缝合 I 型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2 套	200	400	质保期：1年
20	尿常规	HY-500A	美康弘益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 台	21000	21000	质保期：1年
21	POCT检测仪	HTY-1600	青岛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9000	39000	质保期：1年
22	取\放环包	SQF-2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	1 套	1100	1100	质保期：1年
2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ZONCARE-S5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330000	330000	质保期：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599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交货地点：西宁市湟中区群加藏族乡卫生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研发生产设备。

9.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00元）；

(2)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29950.00元），待验履约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质保期：1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223985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城北物流园支行
账号：2810 3001 0400 19519

联系电话：15597167066

签约时间 2024年 11月 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敬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11月 7 日

